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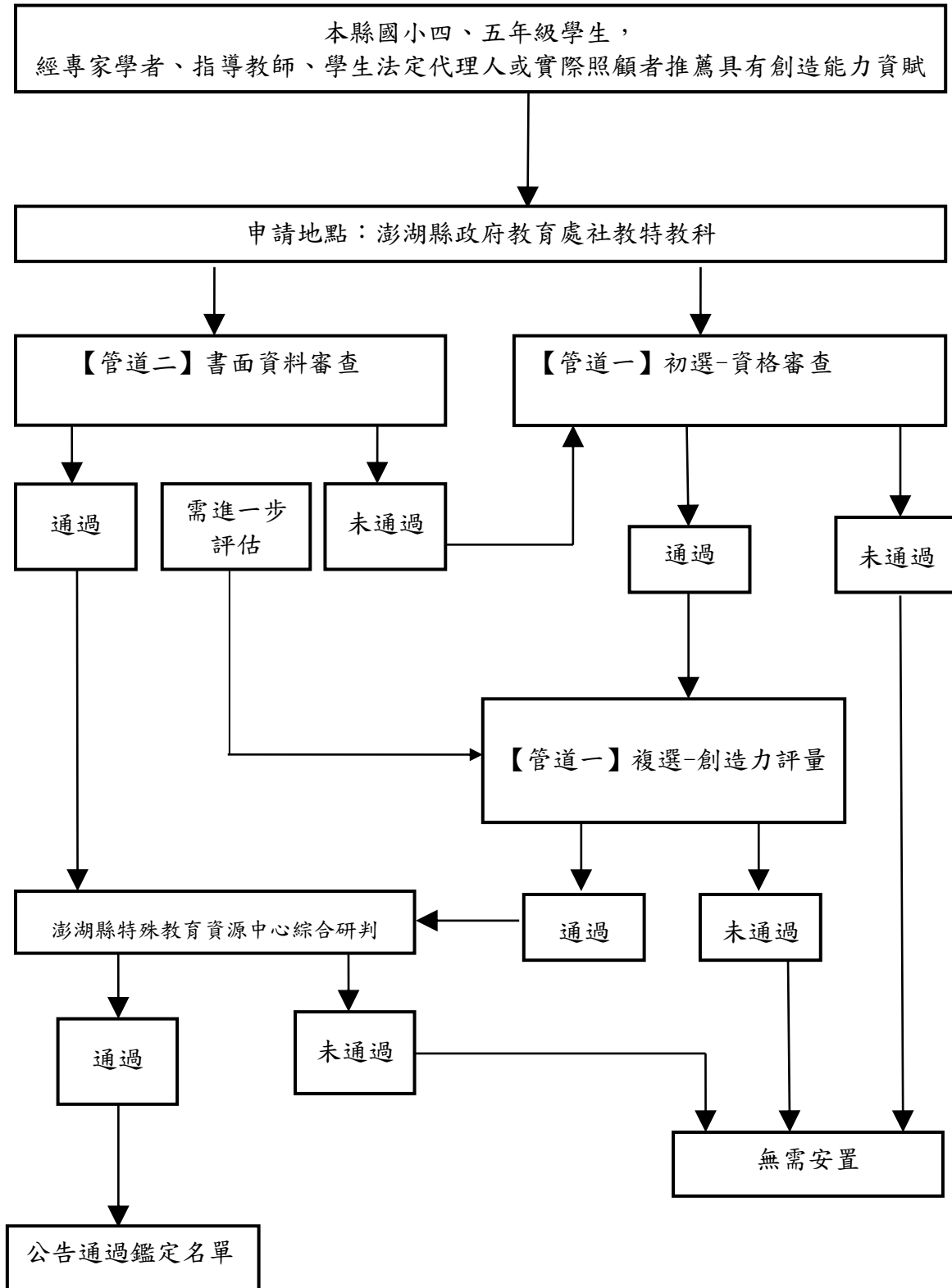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	教育部
輔導單位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主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
施測單位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申請地點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簡章下載	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資賦優異類鑑定簡章
連絡電話	(06) 927-4400 轉 494

澎湖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11409152851 號函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流程圖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重要日程一覽表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26日(三)	一、簡章電子檔下載：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資賦優異類 https://reurl.cc/5d7yzR 二、親至教育處社教特教科索取紙本簡章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及推薦	115年1月9日(五)前	各校召開特推會審查資格
受理學校申請	115年1月12日(一)至15日(四)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地點：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管道二審查結果公告	115年2月26日(四)	1.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未通過審查或需進一步評估者，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通知推薦學校轉知參與管道一鑑定
管道一審查結果公告	115年2月26日(四)	初選結果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創造能力評量	115年3月14日(六)	地點：文澳國小 時間：上午10時至10時30分
鑑定結果公告及寄發鑑定結果	115年4月10日(五)	1. 鑑定結果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以限時掛號寄出
受理複查	115年4月17日(五)	受理單位：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寄發複選鑑定成績複查結果	115年4月24日(五)	以限時掛號寄出
公告鑑定通過名冊	115年5月15日(五)	名單公告方式如下：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以限時掛號寄出
就讀學校通報學生資料	115年6月30日(二)	特殊教育通報網

※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馬公市自立路21號（馬公國小北側）

※ 上述時間若因故變動，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另行通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一、依據

(一)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二、目的

發掘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以促進本縣資優教育多元發展。

三、鑑定方式

(一) 管道一（測驗方式）：實施創造能力評量，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進行綜合研判。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檢附相關資料（參閱附件二），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進行綜合研判。

(三) 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測驗方式）參與鑑定。

四、申請資格

(一) 管道一：創造能力評量

1. 凡設籍本縣之學生現就讀四、五年級，且國小階段未曾接受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者，始得申請。
2. 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如：敏覺、流暢、變通、獨創、精密、想像、挑戰、好奇、冒險等），經學者專家、指導教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推薦，檢附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並由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進行審查並推薦，再經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初選通過後始得參加複選。

(二) 管道二：書面資料審查

符合申請資格且於近三年內即為 112 年 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 月 11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作發明競賽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若為團體參賽則該項競賽個人貢獻度須達 50%（含）以上。

五、申請程序

- (一) 審查與推薦：學校特推會須於 115 年 1 月 9 日(五)下午 5 時前完成。
- (二) 依申請鑑定管道檢附所需資料，所有影本文件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承辦人員職章」。

【管道一】

1. 繳驗資料

- (1) 「學校申請總表」(附件一)，申請管道一及管道二者併以校為單位，每校填寫 1 份。
 - (2) 「申請資料審核表」(附件二)，以學生為單位，每位學生填寫 1 份。
 - (3) 「申請表」(附件三)，請貼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4)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檢核暨觀察推薦表」(附件四)，觀察推薦表應完成簽名核章，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私章或職章。
 - (5) 鑑定卡(附件五) 請貼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6) 「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六)，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者，請務必於申請時提供該生身心障礙證明及個別化教育計畫與需求服務相關之資料影本，逾期無法受理，由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負責；若無此項需求則免附。
 - (7)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電話及貼足 35 元郵票。
2. 資料不齊全者，應於送件期限內完成資料補正，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逾期未完成補件及申請程序者，辦理單位概不受理。
 3. 初選資料審核無誤，「鑑定卡」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函送申請學校代為轉發(應試時務必攜帶)，完成申請程序。
 4. 所有影本文件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承辦人員職章」。

【管道二】

1.繳驗資料

- (1) 「學校申請總表」(附件一)。
- (2) 「申請資料審核表」(附件二)。
- (3) 「申請表」(附件三)。
- (4)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檢核暨觀察推薦表」(附件四)，觀察推薦表應完成簽名核章，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私章或職章。
- (5) 鑑定卡(附件五)。
- (6) 「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六)，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者，請務必於申請時提供該生身心障礙證明及個別化教育計畫與需求服務相關之資料影本，逾期無法受理，由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負責；若無此項需求則免附。
- (7) 「創造能力優異表現具體事蹟紀錄表」(附件七)，需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條列獲獎事蹟，獲獎證明正本由就讀學校初審無誤後發還，影本由學校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並依序裝訂。另每項獲獎事蹟需檢具該競賽計畫、簡章或辦法等資料，以利資格審查。
- (8) 「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附件八)，當該項創造發明競賽若為兩人以上(含)合作之競賽作品，需提出申請者之作品內容及分工比例表；若為個人參與之競賽作品，則無須檢附。
- (9)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電話及貼足35元郵票。

2.檢附資料經查證後若有不實者，逕予取消書面資格審查。

(三)申請時間及地點

- 1.申請時間：115年1月12日至1月15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
- 2.申請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四)申請方式：以學校為單位，採團體申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

六、鑑定實施與標準

【管道一】

(一) 初選

- 1.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
- 2.初選通過標準：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特質，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 3.初選通過公告：115年2月26日(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二) 複選

1.創造能力評量

- (1) 評量時間：115年3月14日(六)上午10時至10時30分。
- (2) 評量地點：文澳國小。
- (3) 測驗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115年3月13日(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2.複選通過標準：綜合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觀察推薦等相關資格證明資料與創造能力評量結果，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進行研判。

- 3.複選通過公告：115年4月10日(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學生。

【管道二】

(一) 書面審查

- 1.相關資料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進行審查。
- 2.審查結果
 - (1) 通過者，直接進行綜合研判。
 - (2) 需經進一步評估者，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申請表意願勾選，通知參與【管道一】複選鑑定。
 - (3) 未通過者，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申請表意願勾選，通知參與【管道一】初選鑑定。

(二)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15年2月26日(四)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七、鑑定結果複查

(一) 申請日期：115年4月17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三) 複查程序

1. 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2.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附件九)，並自備貼足35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影本恕不受理)。該信封為寄發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3. 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重閱及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4. 寄發複查結果：115年4月24日(五)。

八、鑑定結果公布：

鑑定結果經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查確認後，公告通過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學生名冊。公告方式如下：

(一) 公告日期：115年5月15日(五)。

(二) 網路公告：於縣府教育處網站。

(三) 個人鑑定結果以限時掛號遞送申請人。

九、安置方式：

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服務以小學階段為主，符合鑑定標準者，以安置原校為原則，後續由承辦本縣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於課餘時間提供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服務。

十、申覆及申訴：

(一) 如對申覆結果仍有疑慮，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處提起申訴。

(二) 申訴專線：(06) 927-4400 轉 494。

十一、附則：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研判。
- (二) 本鑑定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得臨時中止並延期之，其更動時間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另行通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校申請總表

申請學校：

※本欄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填寫

編號	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鑑定方式		特殊試場服務	實施鑑定		備註
						管道一	管道二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2. 本頁除列印紙本外，請另寄可編輯之電子檔案至承辦人信箱 fa42860@mail.penghu.gov.tw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申請資料審核表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項次	繳交資料內容	審核（由審查人員勾選）			
		學校初審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複審		
1	申請表（請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2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檢核暨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3	申請【管道二】 創造發明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共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4	申請【管道二】 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個人競賽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5	鑑定卡（請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6	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完成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完成並附證明		
7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35 元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簽名欄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人或實際	★學校審查人員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		

※說明：

每位學生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所有影本文件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承辦人員職章」。申請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次」排列，以長尾夾固定。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申請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人或實際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地址			
就讀學校/班級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本學籍作為安置學校之依據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資源班（縣市： _____ 班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修業年限（縣市： _____ 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方案（縣市： _____ 類型： _____）			
其他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經文化不利，說明：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如管道二審查結果為「需經進一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管道一複選鑑定。 ★如未通過管道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參加管道一初選鑑定。			
鑑定同意	本人 _____（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人簽章）已詳閱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內容，同意子弟申請並接受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 此致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年 月 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與推薦	學生 _____ 申請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所需資料表件，經本校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開特推會議審查通過，予以推薦。 ★學校承辦人員（簽章）： _____ ★學校主管（簽章）： 連絡電話： _____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檢核暨觀察推薦表

編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一、特質觀察勾選（本觀察推薦表須達 45 分（含）以上）

觀察項目（分數越大，表示特質越明顯）	檢核結果				
	1	2	3	4	5
1. 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考生特質檢核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二、創造能力優異表現描述（由推薦人填寫）

★觀察時間： 1 個學期以上 2 個學期以上 3 個學期以上 4 個學期以上

★推薦人（簽名）：_____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卡</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請貼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p> </div> <p>鑑定卡編號： _____</p> <p>考生姓名： _____</p> <p>就讀學校： _____</p>	日期	115 年 3 月 14 日 (六)
	報到時間	上午 09：30~09：55
	試卷說明	上午 09：55~10：00
	鑑定時間	上午 10：00~11：30
	鑑定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
	鑑定地點	文澳國小
	鑑定者簽章	

注意事項

1. 測驗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2. 學生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依施測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3. 施測時請將鑑定卡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卡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卡。
4. 請自備文具用品（鉛筆、橡皮擦），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5. 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測驗開始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6. 學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7.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8.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入試場。
9.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10. 學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11.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2.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13. 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盡量留在施測學校並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另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14.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身心障礙學生 檢附資料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文號：_____				
	別化教育計畫與需求服務相關之資料影本（附於後）				
緊急聯絡人		聯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p>★浮貼</p> <p>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p>					

◎特殊需求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10 分鐘進入鑑定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要試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創造能力優異表現具體事蹟紀錄表**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項次	獲獎項目	獲獎日期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說明

1. 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條列獲獎事蹟，並檢具獎狀、競賽計畫、簡章或辦法等資料。
2. 獎狀正本由就讀學校初審無誤後發還，影本由學校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後，依序以長尾夾裝訂於本表後。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9 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符合鑑定申請基準。

二、補充說明：

(一)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科技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二)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三) 獲前三等獎項：應為最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四) 創造發明競賽應以個人參與為原則，若為兩人(含)以上合作之競賽作品，需提出申請者之作品內容及分工比例表(如下表，含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

(五) 單項作品該生個人貢獻度須達 50% (含) 以上。

【管道二】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

創造發明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具體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共同參與人員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 (簽名)			
★共同參與人員 (簽名)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查申請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			
學生姓名		鑑定卡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複查結果			
原鑑定成績		複查成績結果	※
複查結果處理	※ 複查處理人員簽章：		

凡有「※」註記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用印)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日期：115 年 4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地址：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話：(06) 927-4400 轉 494
- 三、複查手續：
 - (一) 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 (二) 請填妥本「複查申請回覆表」，並自備貼足 35 元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恕不受理)。
 - (三) 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重閱及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寄發複查結果：115 年 4 月 24 日(五)。
- 五、上述時間若因故更動則另行通知。